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0月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安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调整生物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增加规格剂型技改项目、庚铂等抗肿瘤药物原料和针剂车间技改项目等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节余资金用途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将部分节余固定资产投资用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政策环境变化所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利益，因此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确认双鹭医药生物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余资金2900万元用于技术开发、临床研究、生产配套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等支出；确认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增加规格剂型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余资金1670万元用于技术开发、临床研究、生产配套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等支出；确认庚铂等抗肿瘤药物原料和针剂车间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余资金1800万元用于技术开发、临床研究、生产配套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等支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检查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